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8樓

受文者：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848號

附件：家庭醫學科等21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、評核表、評核標準及自評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家庭醫學科等21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、評核表、評核標準及自評表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。

副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蔣丙煌